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於2015年7月6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出售南方A50的500,000基金單位，出售所得款項為7,5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於2015年7月6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出售南方A50的500,000基金單位（根據2015年5月31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計算，相當於該基金單位約0.033%）。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為7,58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

由於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南方A50基金單位買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單位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70,000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因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南方 A50 基金資料

南方 A50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富時中國 A50 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相關指數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總市值最大的 50 家 A 股公司組成。本基金是其中一隻首批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市場）並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實物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

以下乃摘錄自南方 A50 之 2014 年年報之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人民幣	2013 年 人民幣
營業額	17,245,537,171	(2,234,354,8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52,571,924	(2,446,076,344)
南方 A50 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純利／（虧損）	16,809,880,520	(2,409,602,316)

##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南方 A50」	指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市場上出售南方 A50 的 500,000 基金單位，代價為 7,580,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5年7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